

游戏合作框架协议

本游戏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2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称“中国”）签订：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3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136T

乙方：北京儒意景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F区07号楼平房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09928Q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 (a) 甲方和/或 (b) 甲方的关联方。

鉴于：

甲方及其关联方拟与乙方在游戏领域开展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发行模式、联合运营模式及营销服务模式等（以下合称“游戏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游戏合作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构成乙方的母公司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以下称“中国儒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而本协议项下的游戏合作构成中国儒意在《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将按照本协议的主要原则和条款并在遵守《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

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于本协议期限内开展游戏合作。

本协议下，关联方的定义为：对任何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而言，指受该公司控制、控制该公司或与该公司受第三方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就任何人而言，“控制”是指持有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超过 50% 股权权益或投票权，或通过有权委派该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的大部分成员，或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该公司（或其他实体）的运营、管理具有实际决定权或控制权。为避免歧义，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的关联方不包括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或 Tencent Music Entertainment Group 及其关联方。

第一条 协议性质

1.1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关于游戏合作的框架性和原则性的约定。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就具体项目的游戏合作应签署具体的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二条 游戏合作范围

就甲方或其关联方自行研发或取得合法授权的游戏产品（具体以项目合同确定为准，下称“游戏”或“合作游戏”），甲方与乙方拟开展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具体包括下述三种：

- 2.1 **代理发行模式：**由乙方（1）作为独家代理发行方或（2）独立作为游戏部分渠道的发行方，代理发行游戏。此模式下，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为合作游戏的研发方进行合作游戏的知识产权授权并提供合作游戏内容更新、维护服务，且在上述（2）的情形下会同时独立负责剩余渠道的游戏发行、运营事宜；
- 2.2 **联合运营模式：**甲乙双方作为联合运营方共同运营游戏，共同负责全部渠道的游戏发行、运营事宜；
- 2.3 **营销服务模式：**乙方作为策划营销推广服务方，通过影游联动，利用其影视领域优势，为甲方或其关联方提供游戏的营销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并执行游戏的营销方案、推广策划、制作影视内容等。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甲乙双方应根据代理发行模式、联合运营模式及营销服务模式项下具体项目合同收取或支付费用。双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费用或奖励（如有）的金额以及计算相关费用或奖励（如有）所依据的收入分成基数和比例等，需由具体缔约方参考届时市价并考虑有关游戏产品的性质、人气、质量及商业潜质以及具体合作内容等众多商业因素后，秉持公平合理原则进行谈判后最终确定。具体项目合同的条款应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要求，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3.1 代理发行模式项下，对于乙方独立负责的、合作游戏的全部或部分发行渠道，乙方将直接收取该渠道下最终用户的费用并与对应平台、渠道及甲方或其关联方结算。对于甲方及其关联方，乙方应支付的费用及结算模式以具体合作项目约定为准，其中，费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知识产权许可费（若适用）；（2）合作游戏内容更新及维护费用（若适用）；（3）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费用；具体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结算金额模式、分成结算模式）等，由双方届时就具体游戏情况另行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3.2 联合运营模式项下，双方共同负责合作游戏的、全部渠道的发行及运营事宜，但就结算模式，双方可基于实际需求划分各自主要负责的平台或渠道范围：对于各自负责的渠道，负责的主体将直接收取该渠道下最终用户的费用并与对应平台、渠道及对方结算。对于具体的合作游戏，双方各自负责的平台或渠道范围，以及应向对方支付的费用事项及具体适用的结算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结算金额模式、分成结算模式等）等，由双方届时就具体游戏情况另行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3.3 营销服务模式项下，乙方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提供合作游戏的营销推广服务，甲方或其关联方应就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奖励（如适用），具体费用范围及具体适用的结算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结算金额模式、分成结算模式等）等，由双方届时就具体游戏情况另行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3.4 本协议项下，全部合作模式下甲方及其关联方于本协议期间内须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的费用及奖励（如适用）的上限金额总和预计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7亿元（含税）；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 亿元（含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7 亿元（含税）。

3.5 本协议项下，全部合作模式下乙方及其关联方于本协议期间内须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支付的费用上限金额总和预计为：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税）；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税）；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税）。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视为该方违约，如因此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则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作出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4.2 责任限制：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协议或项目合同造成或与本协议或项目合同有关的任何预期收入、利润损失、商誉丧失或间接或附带损失的赔偿责任（但该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外）。

第五条 期限

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成立，并须待取得相关授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如必要））授权，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律或规则（包括《上市规则》）要求的必要程序（如中国儒意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后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自始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可以延长或续期，每次延长或续期不超过三年，并应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第六条 保密

6.1 甲乙双方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会将知悉的对方及合作游戏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销售数据、知识、技术、专有知识、产品配方

等涉及商业机密的信息）披露给其他人，或为自身或他人利益不正当使用该信息，否则违约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但双方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则或应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6.2 甲乙双方（包括直接参与合作的双方全部技术、管理人员）应对与本协议以及项目合同内容相关的技术信息和情报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本协议或相关项目合同期限期满（以后到期者为准）两年后。如项目合同对保密义务有更严格的规定者，则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6.3 如因乙方或关联方（包括中国儒意）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则或应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公开本协议内容，乙方或关联方（包括中国儒意）应就公开内容及时间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公开（但甲方不得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政府行为、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潮汐、闪电、战争、疫情、恐怖活动及其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称“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七（7）日内向对方提供权力机关的书面证明。

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得视为违反本协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个别条款的变更、解除等进行协商。

第八条 协议变更及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但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法律或规则（包括《上市规则》）要求的必要程序，经确认并履行前述程序（如需）的修改、补充及变更方为有效。经

统一
1)
2299
3001
45-16

同专用
0108

修改、补充及变更的条款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香港联交所就本协议项下的关连交易提出意见，或为了遵守《上市规则》的任何规定，则本协议期限或其他条款应由本协议各方协商，按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或作出相应的修改。

8.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解除本协议：

- a)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
- b)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 c) 一方违约，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9.1 若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2 本协议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 5.1 条明确的条件达成后自始生效，每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甲方关联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与乙方达成具体的项目合同，并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游戏合作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02-22

乙方：北京儒意景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